

ICS 35.040
Z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06—1996

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

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ies

1996-12-20 发布

1997-07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为适应环境保护的发展、管理和决策需要而制定的。它有助于正确反映环境中各种污染的性质状况,治理效果和发展趋势,便于环境保护的科学决策和信息管理,也适合于与其他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。

本标准中“声环境”、“振动环境”、“放射性环境”和“电磁环境”为名词,意指环境中的声、振动、放射性和电磁都有一定的本底值或背景值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保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钱铁宗、冯卫、朱裕栋、丁雅娴、金锐、陈仰胜、鲁纪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06—1996

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

Code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ource categori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源的类别与代码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信息管理,也适用于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。

2 术语

环境污染源是指环境污染的发生源。通常是指能产生物理的、化学的及生物有害物质或能量的设备、装置或场所等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发生源。

3 类别划分及编码方法

3.1 类别划分

本标准从六个不同的方面对环境污染源进行分类。每个方面包含若干个彼此独立的类目。每个类目表示一种环境污染源类型。

3.2 编码方法

本标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,其中:

11~19 表示按污染源的运动方式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;

21~29 表示按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;

31~49 表示按污染源的污染对象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;

51~59 表示按人类活动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;

61~69 表示按排放污染物形态划分的环境污染源类别;

91~99 表示按其他方面划分的其他环境污染源类别。

如果个位数是“0”,则表示分类面的名称;凡个位数字是“9”,则表示“其他”。

4 代码表

代 码	类 别 名 称	说 明
10	污染源的 运动方式	
11	固定污染源	
13	流动污染源	
19	其他运动方式的污染源	
20	污染源的 空间分布	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-12-20批准

1997-07-01实施